

GA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108—1995

手抬机动消防泵

Potable fire pump

1995-08-17 发布

199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,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陆用手抬机动消防泵均应符合本标准
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消防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上海消防科学研究所、公安部震旦消防设备总厂、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
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万明、范桦、王彦、袁维萍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陆用手抬机动消防泵(简称手抬泵)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手抬机动消防泵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拖车式机动消防泵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在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725—82 内燃机产品名称和型号编制规则
- GB 1105.2—87 内燃机台架试验方法 试验方法
- GB 3181—82 漆膜颜色标准样本
- GB 3216—89 离心泵、混流泵、轴流泵和旋涡泵试验方法
- GB 3821—83 中小功率内燃机清洁度测定方法
- GB/T 5907—86 消防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
- GB 6245—86 车用消防泵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
- GB/T 13007—91 离心泵 效率
- JB/NQ 103.1~103.3—86 通用小型汽油机产品质量分等标准
- JB/Z 111—86 汽车油漆涂层
- ZB T04 004—88 金属覆盖层 镍+铬和铜+镍+铬电镀层
- GN 11-82 消防产品型号编制方法
- GN 29-81 消防用小型汽油机台架试验方法

3 定义

手抬机动消防泵

按 GB 5907 5.4.3。

4 型号

4.1 手抬泵的型号编制方法按 GN 11 第 8 章消防泵类的规定。

4.2 手抬泵产品型号的构成如下: